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展演借用管理要點

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系展演空間與展示牆之使用，提供師生展示作品、課程成果與活動資訊之空間，並維護展示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展演空間與展示牆之管理與借用事宜，由本系辦公室統籌管理，並得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申請審核、使用安排及維護督導事宜。
- 三、展演空間與展示牆以本系師生為主要使用對象；若為跨系合作、校內其他單位或校外展覽申請使用，應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准後方得借。
- 四、本場地借用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於預定使用日(含)前兩週內，填具「展演活動借用申請表」，據實填載展演主題、內容、時間及負責人等相關資訊，並檢附展覽附件資料作為佐證。如若申請資料未完整，本系不予受理申請。
 - (二) 審查日為收到完整申請書面資料次日起算四個工作日，相關書面資料經系辦審查內容無誤並報請系主任核可後，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 - (三) 准後之借用時段，原則上不得轉讓或與他人交換使用；若需變更時間，應提前告知系辦並更正申請內容；如若變更時間與表定安排之其他展覽有衝突，則需另選時間或取消展覽。
- 五、展演空間與展示牆借用以一週為原則，視展覽性質與申請情況得予延長或縮短，惟最長不得超過三週。
- 六、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 - (一) 展示內容須符合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或商業宣傳等用途。
 - (二) 展示佈置應注意安全與整潔，嚴禁損壞牆面、電源設備或公共設施。
 - (三) 展示期間若有燈具、掛鉤等器材需求，應自備並確保安全。
 - (四) 展示期間之所有展品須由申請人或指派專人負責維護，本系僅提供展示空間不做任何展品維護、保管等相關服務。
 - (五) 展示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二日內完成撤展與清潔，恢復原狀；佈展與撤展所衍生之廢棄物等，需自行清理或放置於本校指定之廢棄物清運位置，本系不負責相關清運。
- 七、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展示牆或相關設備損壞，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本系得視情節暫停其日後借用權。
- 八、本系保留審核、調整及取消展示使用之權利；若展示內容與申請不符或影響校園安全與形象，得隨時終止展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系辦公室及展示牆公告區；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修訂之，並提請系務會議審議。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展演活動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		聯絡電話		班級	
課程名稱		授課(指導) 老師簽名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展演主題					
展示牆區	☐ A 區(SY404~405) ☐ B 區(SY407~408) ☐ C 區(SY409) ☐ D 區(SY411~416) ☐ E 區(SY418~421) ☐ 其他_____				
展演教室	☐ SY402 ☐ SY406 ☐ SY407 ☐ SY411~412 ☐ SY413~414 ☐ SY418~419 ☐ SY420~421 ☐ SY422 ☐ 其他_____				
展演內容： 					
附件資料： ☐ (一) 計畫說明書，如：展覽者簡歷、創作理念、展覽作品內容、大小、媒材、空間規劃及解說) ☐ (二) 展演人員名冊 ☐ (三) 展演資料照片(4×6)_____張 ☐ (四) 其他 附件資料請於 A4 格式繕打即可，內容排序則可由申請人自訂					
茲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「展演借用管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；使用期間如有設備或固定設施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展演空間管理人員			單位主管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借用。（備註：_____） ☐ 不同意借用。（審核理由：_____）				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展出計畫說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主題	
申請人	
展覽者簡歷	
請敘述展覽者之姓名、專業、特殊事蹟	
展出創作理念	
請敘述申請展覽之動機、展覽內容、構想、理念等。	
展場規劃及佈置	
請概述預定之展場規劃、展品展示/佈置方式及所使用之材料。	

展出代表作品圖冊

請至少放 4 張不同作品預計呈現方式。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展演借用物品表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借用日期	借用物品	規格	數量	確認 歸還	歸還日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請自行增加欄位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展演人員名冊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人數：共計_____人				*必填
編號	年級班別	學生姓名	學號	學生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請自行增加欄位